

GUOJI
JIESUAN

国际结算

GUO JI JIE SUAN

主 编 蔡惠娟

-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 信用证结算方式
- 银行保函与国际保理
-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 进出口贸易结算实务
- 银行结汇 售汇业务
- 非贸易结算
- 国际贸易融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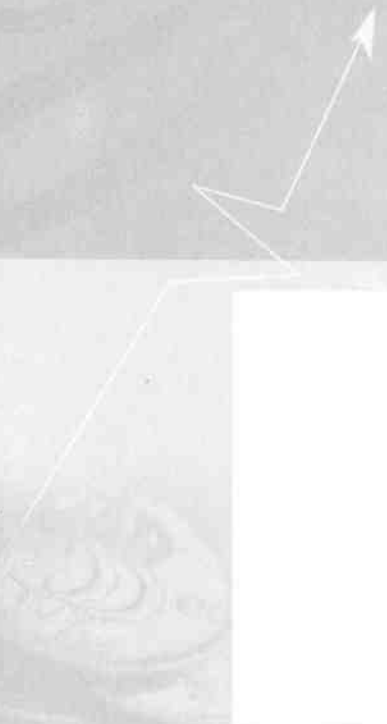
修订本

国际结算

GUO JI JIE SUAN

主 编◎蔡惠娟

副主编◎杜 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结算(修订本)

主编:蔡惠娟

责任编辑:曾召友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 编:	610074
电 话:	028-7353785 7352368
印 刷:	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23千字
版 次:	2002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5-153-1/F·118
定 价:	22.8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国际结算是整个国际贸易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出口商等进行债权债务清算的关键。由于银货交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和不均的利益,从而推动了国际结算工具与国际结算方式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的完善。同时,银行为多方位地开展国际业务活动,也积极地参与国际结算,为进出口商等提供各种形式的资金融通与金融服务,国际贸易便获得了稳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与外汇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对外开放的规模不断扩大,直接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企业与工作人员日益增多。各类专业银行的贸易结算业务与金融性外汇收支业务急剧增加,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促进对外贸易正确结算,安全及时收汇,我们依据国内外最新公布的有关法规和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新内容,并参考许多有关论著,编写了这部教材。

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

蔡慧娟:第一、五、六章,第三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第四、五、六节。

杜 梅: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一章第一、二、三节。

丁 丽:第四章。

陈剑渝:第七章第三、四节。

谢凤燕:第八章。

冯新力:第九、十、十二章。

全书由蔡慧娟总纂并任主编。

刘崇仪教授在百忙中关心并审阅本书稿,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著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着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第二版前言

《国际结算》自 1997 年 4 月出版以来,已 4 年有余,期间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都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标志着我国经济更加开放,对外经济交易规模与范围进一步扩大。为了适应这些变化,使本书更具有务实性和可操作性,有必要作此补充和修改。

本书在保留原有的结构、基本原理和实务内容基础上进行修订。增补与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

第一章国际结算概述增加第四节国际清算体系;

建立第十二章非贸易结算,调整原来第三章与第十一章的涉及的内容;

第五章信用证结算方式中增加“审单原则”。

本书在修改过程中参阅了许多相关的资料、书籍,我们对他们表示感谢。我们也对出版本书的西南财大出版社表示感谢。

最后,我们诚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国际结算》第二版继续给予关怀和帮助。

作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1	国际结算概述	(1)
1.1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1)
1.2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11)
1.3	国际结算制度	(23)
1.4	国际清算体系	(29)
2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36)
2.1	票据的含义	(36)
2.2	票据的特性及其作用	(38)
2.3	票据的关系人	(41)
2.4	票据行为及权利与义务	(44)
3	票据的种类	(65)
3.1	汇票	(65)
3.2	本票	(76)
3.3	支票	(80)



4	汇款与托收结算方式	(88)
4.1	国际汇兑原理	(88)
4.2	汇款结算方式	(92)
4.3	托收结算方式	(103)
5	信用证结算方式	(120)
5.1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内容	(120)
5.2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及作用	(127)
5.3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付款条件及结算程序	(135)
5.4	信用证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144)
6	信用证的种类	(154)
6.1	信用证的基本分类	(154)
6.2	信用证的特殊性质的分类	(162)
6.3	信用证的其他种类	(168)
7	银行保函与国际保理	(173)
7.1	银行保函概述	(173)
7.2	银行保函的种类及其风险	(182)
7.3	国际保理概述	(190)
7.4	国际保理业务的运作	(201)
8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11)
8.1	结算单据概述	(211)

8.2	发票	(221)
8.3	海运提单	(229)
8.4	保险单	(242)
8.5	商检证明书与原产地证明书	(252)
9	出口贸易结算实务	(269)
9.1	汇入汇款实务	(269)
9.2	出口托收实务	(276)
9.3	出口信用证实务	(280)
10	进口贸易结算实务	(295)
10.1	汇出汇款实务	(295)
10.2	进口托收实务	(301)
10.3	进口信用证实务	(304)
11	银行结汇售汇业务	(338)
11.1	银行往来账户	(338)
11.2	银行结汇业务	(342)
11.3	银行售汇业务	(349)
11.4	买汇与票据托收业务	(352)
11.5	银行代客买卖外汇业务	(356)
12	非贸易结算	(363)
12.1	非贸易结算的内容	(363)
12.2	外币兑换业务	(366)

12.3	信用卡业务	(369)
12.4	旅行信用证与旅行支票业务	(376) ✓
13	国际贸易结算融资	(384)
13.1	信用额度与票据买入	(384)
13.2	进口贸易结算融资	(393)
13.3	出口贸易结算融资	(401)
附录一	托收统一规则	(410)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23)



1 国际结算概述

国与国之间最基本的关系是经济关系,它起源于国际贸易,并以贸易为主要形式。国际结算就是研究如何清偿因贸易及其他政治、经济及文化交往所引起的国际间的债权债务。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与国际化不断提高,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会进一步加深,国际经济关系将持续发展,各国政府间和民间的各种经济、政治、文化、技术合作与交流更加频繁,国际分工日趋深化,国际债权债务关系更加错综复杂,国际结算的规模与范围不断扩大。日新月异的现代化交通与通讯技术使国际结算业务呈现电子化和网络化,这不仅大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而且也推动了国际结算方式的完善与发展。

1.1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1.1.1 国际结算概念

结算通常是指货币结算,它是为了结清某笔债权债务而进行



的一种货币收付行为或实现资金转移的一种经济行为。如果这种货币清算行为是发生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境内并使用该国或地区的货币来办理,则为国内结算;而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使用不同货币或外国货币进行的货币清算则是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是由国际贸易引起的,但并不以国际贸易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为限。国际交往除贸易形式外,还有其他的政治、经济、文化与技术的交流活动,并由此产生了各种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转移的需要。例如,一国政府或企业或国际机构对另一国政府或企业的资金借贷、经费划拨、赠与与援助、投资与信托、国际通讯、交通、航运和保险、赔家费用、学费旅费、赔偿等。因此,国际结算是通过货币的收付来清偿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的资金转移的行为。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来办理国际结算的过程则为国际结算业务。

国际结算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指由国际商品交换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的结算;非贸易结算是指由国际间的其他经济和政治及文体交流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结算。例如,国际间的资本移动、劳务与技术交易的收支、对外捐助及国际旅游等所发生的跨国性的货币收付与转移。

目前,随着世界经济的日益发展,国际金融市场日趋繁荣活跃,巨额的国际资本流动速度加快,外汇交易的日成交量已达1万亿美元,因此,诸如外汇买卖等金融性交易量迅速增加,非贸易结算项目与金额均已超过了国际贸易结算。但是,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依然占有特殊地位。这不仅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更重要的还在于贸易结算业务的极端复杂

性。商品交易是货物与货币的相对给付,卖方交货,买方付钱。但是由于买卖双方处于距离较远的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从而使商品的交易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相互脱节,以钱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相对给付则是不可能的。因此,为了减少风险与损失,确保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利益,使结算顺利进行,在贸易结算中经常使用各种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及相应的国际惯例等。

1.1.2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必须通过某种结算方式才能得以实现和完成。因此,国际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中心问题。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按照一定的条件,采取一定的形式,使用相应的信用工具,借以完成和实现国与国之间货币收付的方法和程序。它把与国际结算直接有关的若干基本要素结合为有机整体。这些要素有:支付形式、支付条件、支付程序、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其中支付形式与支付条件是最重要的,它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在交易中所获取的利益有多少及承担的风险有多大。

支付形式又称支付方式,它是指实现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与货款对流和转移的具体形式和方法。在现代国际结算业务中,由于银行的介入和单据的定型化证券化,单据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单据代表着货物,成为支付的媒介。一方面,出口商交出单据即货物后能及时得到货款,即对出口商的付款保证;而另一方面,进口商支付货款后能及时拿到单据即货物,即对进口商的交单保证。于是,付款与交单的不同组合就形成了对买卖双方利弊相对的不同支付方式。如果按照对出口商最有利到最不利的支付方式来排列便会有以下组合序列:



出口商交单前进口商预付货款→(跟单信用证下)出口商交单议付,进口商付款赎单→(托收方式下)即期与远期的付款交单→进口商承兑,出口商交单→分期付款分期交单→出口商先交单,进口商后付款。

在诸多方式中,对出口商最有利的,对进口商则是最不利;反之亦然。由于买卖双方在各种支付方式中所获得的利益与承担的风险刚好相对,因此,选择何种方式来清偿国际债权债务便十分重要而敏感,并常常辅以相应的支付条件,使各自利益趋于均衡。

支付条件是指结算的货币条件、时间与空间的条件以及满足和提供一切有关单据的条件。

货币条件包括使用什么货币计价、支付结算,以及相关的汇率和利息条款等。由于国际结算是跨国性的货币收付行为,而各国的货币制度不同,货币单位及其所代表的价值不同,多数国家又规定严禁外币在本国境内流通使用。因此,在结算中就面临着选择和使用什么货币以及不同货币的兑换问题。目前,在国际储备与结算货币多元化和浮动汇率制度下,即使进出口商及银行始终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又为他们提供了多重的选择机会。所以,货币条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选用货币的一般原则为:

(1)在现汇结算中必须选择具有可兑换性的货币,这样才能以持有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在协定记账结算中则使用政府间的贸易支付协定规定的支付货币。

(2)在现汇结算业务中,出口贸易收汇应争取收硬货币,以便从货币的稳定或升值中获益;进口贸易付汇则争取付软货币,向外借款和以各种形式引进外资争取用软货币,从而转嫁汇率下跌的

风险与损失。

上述原则尽人皆知,对谁都适用,它既指出了理论上的最佳状态和实际工作中应争取的方向,同时又表明了进出口双方所面临的利害冲突。倘若双方都坚持这一原则,国际贸易就无法顺利进行。因此,平衡双方的利害矛盾就需要通过利息条款、汇率因素及货币以外的其他因素,如价格条件、支付形式、商品的世界市场供求情况等加以调整,在谈判时灵活掌握,争取有利的贸易合同。

时间条件主要是货款的支付时间,是即期支付还是远期支付,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下还包括货物的装运时间和交单时间。

空间条件主要是指支付地点、交单地点及索汇地点和路线、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地点。付款与交单地点对进出口商非常重要。由于单据是通过银行传递,因此,离出口方越近,及时收汇的安全性就越好;离进口方越近,主动权就越高,并能尽力减少资金占用。

有关单据的条件对于完全收取货款是至关重要的。国际贸易一般都远涉重洋,产生很大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因此进出口商品的交换一般都通过银行传递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来完成,银行清算的实体是货款与单据,不是货物。因此,满足进口商对各种单据的要求是确保货款安全及时收回的保障,也是进口商要求出口商认真履行贸易合同的有力凭证。这方面的任何疏忽都容易造成拒付。

支付程序及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个问题已在长期的国际结算中逐渐地形成较为固定的模式,并依一定的国际惯例办理,因此在每笔交易结算时,无需单独规定,除非有特殊的约定。

国际结算方式除以上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外,在实际业务中还常伴有其他的限制性附加条件,以保证结算顺利进行。因为,

不同的结算方式对进出口商的各自利益的保证及风险的承担是不同的,风险常常反映了某一种结算方式的弱点,利益的不平等,因而需要采取某种防范措施使其接近或达到责任与权利的平衡。此外,银行作为国际结算的中心和信用机构,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资金融通,积极地拓展其国际业务,这既提高了银行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业务收入;又加速了出口商的资金周转,减少进口商的资金占用,从而推动了国际贸易与结算方式的顺利发展。

1.1.3 国际结算的特点

国际结算同国内结算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实现资金转移的一种经济行为,但国际结算有其显著的特点:

1. 国际性

一国或地区内部的债权债务结算和资金转移不产生国际结算。只有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债权债务和资金转移才是国际结算,而且国际结算处理的是货币在各国间的流通和运动,所使用的是各国通用的结算手段与工具,它所遵循的规则和惯例不是一国立法机关制定和执行的,而是各国银行与公司企业普遍接受和遵循的行为规范。

2. 信用性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分别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银货两讫的结算方式不可能实现,所以任何一种国际结算方式的使用都会涉及信用问题,都是以信用为基础和前提的。这种信用既来自于进出口商的商业信用(如汇款与托收),也有来自于结算中介的银行信用,而银行提供的是信用保证,较之进出口商的商业信用更为安全,这也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信用证结算方式得到广



泛利用的重要原因。

3. 时间性

由于银行处理的标的物是外汇资金,而外汇资金又有非常强的经济含义。一方面是指在某段时间内,对一定量的外汇资金的充分有效利用和迅速的周转会创造和积累更多的外汇,即获得利润、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汇率的频繁波动使某一段时间内由于汇率的上升或下降而使某种外汇的价值增加或减少。因此,出口商都希望在离自己最近的地方及早收汇,以加速资金周转;而进口商则希望在离自己最近的地方付款,并尽力推迟付汇,以减少资金占用。于是在国际结算中时间概念便有极为明确的法律含义。通常某种经济行为的合理与否,某种权利和义务的产生、享有、转移与丧失都有确定的时间界限。在大多数情况下,提前或逾期都不行。时间因素是一切经济行为和过程的一个基本因素,因为它最终都归结为一定量的外汇资金的收付,或是盈与亏。

4. 收益性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形成的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和各种形式的资金转移与流动,都会构成国际间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总体上直接涉及一国的经济权益,并最终都是以货币为表现形式的一定数量的财富的转移。这是国际结算的实质性问题,是国际结算特有的严肃性、不可妥协性和不可任意转让性,并在此基础上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5. 国际惯例的准法律性

经过数百年的实践,国际贸易结算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理论,成熟的习惯性做法和为各国银行、贸易及法律界人士所公认